

关于 2022 年庄浪县政府性基金决算 及相关政策的说明

一、收入决算

2022 年，庄浪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322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5.97%，比上年增加 6642 万元，增长 25.94%。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其中：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8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5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58 万元，增长 31.4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4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1 万元，下降 13.95%；

污水处理费收入 2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5.75%。

二、支出决算

庄浪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6902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6.99%，比上年增加 8132 万元，增长 13.36%。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 145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76 万元，下降 49.09%；

其他支出 486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272 万元，增长 71.43%；

债务付息支出 57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19 万元，增长 50.5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 万元，增长 41.46%。

三、平衡情况

庄浪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32252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370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4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3600 万元，收入总计 91005 万元。

庄浪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69020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 万元，调出资金 966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00 万元，支出总计 80682 万元。

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10323 万元。

四、相关政策说明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甘肃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42号)等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从2007年起,省级财政按照市(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的比例分成。市(州)与县(市)分成比例由各地自定。支出范围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支农支出、城市建设支出以及其他支出等。

2.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经国务院批准,2007年财政部印发了《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26号)。该基金从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筹集,根据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按不高于8厘/千瓦

时的标准征收,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其中,跨省际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上缴中央国库,由中央财政按规定的分享比例拨付相关省份。

3. 车辆通行费。根据《甘肃省省级车辆通行费收支预算管理办法》(甘财经二〔2018〕30号),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包括通过各种收费方式收取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含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4. 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业务费。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将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5〕10号)等规定,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业务费由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一定比例提取,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彩票发行和销售活动。

5. 彩票公益金。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彩票公益金是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是:中央与地方按5:5比例分配。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包括:红十字事业、残疾人事业、农村医疗救助、城市医疗救助、教育助学、未成年人校外教育事业、文化、扶贫、法律援助等。

6.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对应项目形成、可用于偿付专项债务本息的经营收入。